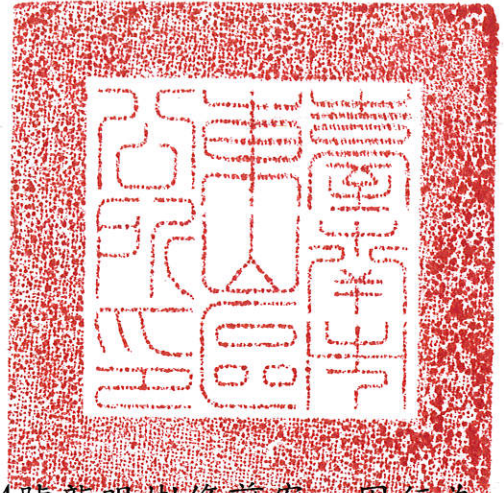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0004250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大客里大客北路二段84號龍眼樹修剪案，因行為人劉國銘行蹤不明，致本所限期改善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此
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大客里大客北路二段84號龍眼樹之樹幹已多年未整理，經本所109年12月23日現勘此樹確實有影響交通安全之疑慮。
- 二、因行為人劉國銘行蹤不明，致本所限期改善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本所在行公告1個月，如有異議，請相關人員書面向本所提出，若期間內無異議，針對道路轉彎處旁的樹木(有破布子樹&龍眼樹)，過長或過低的部分做適度枝幹修剪，以維護用路者安全。

區長呂煌男